

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出于经营需要，并在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向控股股东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集团”）及关联方借款并支付利息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；高学刚、高学强、高作宾、杨春丽、高作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，同时也是九洲天美环保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天津北方创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、天津市兴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天津市顺北置业有限公司、天津北方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

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高学刚、高学强、杨春丽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，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天津北方创业市政 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华 明家园	有限责任公司	高学刚
天津北方创业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	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 经济区）保航路 1 号航 空产业支持中心 645LL66 房间	有限责任公司	高学刚
九洲天美环保科 技（天津）有限公 司	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 经济区）西三道 158 号 5 幢 902-B	有限责任公司 （法人独资）	初利国
天津市兴北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	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 技术产业区华明大道 20 号 A1-701 室	有限责任公司 （法人独资）	潘林
天津北方创业小 额贷款有限责任 公司	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大道 20 号	有限责任公司	高学刚
天津市顺北置业 有限公司	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 技术产业区华明大道 20 号 A2-701 室	有限责任公司 （法人独资）	高学刚
高学刚	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赵 庄村	-	-
高学强	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赵 庄村	-	-
高作宾	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赵 庄村	-	-
杨春丽	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赵 庄村	-	-
高作明	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赵	-	-

	庄村		
--	----	--	--

(二) 关联关系

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,048,000 股，持股比例 31.76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高学刚、高学强、高作宾、杨春丽、高作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同时也是九洲天美环保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天津北方创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、天津市兴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天津市顺北置业有限公司、天津北方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出于经营需要，并在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向控股股东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集团”）及关联方借款并支付利息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拆借方向	拆借金额	起始日	到期日	说明
北方集团	拆入	76,661,787.50	2016-6-17		无息，未结清
北方集团	拆入	10,000,000.00	2016-9-19	2017-3-18	有息，未结清
北方集团	拆入	6,897,000.00	2015-4-16		无息，已结清
九洲天美环保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	拆入	3,000,000.00	2016-4-7		无息，未结清
天津北方创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	拆入	3,000,000.00	2016-4-29		无息，已结清
天津北方创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	拆入	17,400,000.00	2015-3-24		无息，已结清
天津市顺北置业有限公司	拆入	5,000,000.00	2016-5-24		无息，已结清
天津市兴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拆入	2,400,000.00	2015-9-16		无息，已结清
天津北方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拆入	1,199,999.00	2015-8-21		无息，已结清

北方集团	拆入	1,000,000.00	2016-5-31	无息，已结清
天津北方创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	拆入	400,000.00	2015-9-23	无息，未结清

关联方利息支出

关联方名称	2016年发生额	2015年发生额
北方集团	679,611.65	

以上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定价，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此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2日